

云南省第三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三狱减字第477号

罪犯张灯昌，男，1962年6月23日出生，彝族，云南省云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05月24日作出(2007)临中刑初字第23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灯昌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.00元；犯非法运输枪支、弹药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07年07月0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0年05月2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0)云高刑执字第1604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于2012年12月3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2)昆刑执字第25200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一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14年05月2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4)昆刑执字第9013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15年06月2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5)昆刑执字第9525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16年08月29日

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01刑更14608号裁定,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,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;于2018年12月1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01刑更16577号裁定,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,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;于2021年12月2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01刑更7880号裁定,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,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现刑期自2010年5月27日至2025年8月26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,具体事实如下: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,认罪悔罪;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,接受教育改造;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;因身患严重疾病,未参加劳动改造,2021年05月至2023年09月获记表扬5次,另查明,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,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;未履行财产性判项;期内月均消费19.64元,账户余额1863.15元。

为此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,建议对罪犯张灯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,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第三监狱

2024年03月27日